公司代码:688389　　公司简称:普门科技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_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普门科技	68838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红	
电话	0755-2906005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1008号15栋1楼	
电子信箱	bod@lifotron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45,045,784.22	1,820,510,028.30	1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8,144,024.42	1,439,817,660.37	7.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8,439,335.01	446,848,394.22	2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515,513.79	99,500,196.11	3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380,804.29	93,441,760.26	3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04,151.96	90,627,557.37	-28.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1	7.68	增加1.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4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4	3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44	20.56	减少3.1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先成	境内自然人	29.58	125,900,933	0	0	无	0
厦门瀚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6	21,556,400	0	0	无	0
胡明龙	境内自然人	4.94	21,024,419	0	0	无	0
曾映	境内自然人	4.62	19,669,021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3.85	16,406,783	0	0	无	0
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9	12,744,575	0	0	无	0
徐岩	境内自然人	2.96	12,542,040	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一组合	其他	2.82	12,004,564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7,009,283	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一组合	其他	1.41	6,000,168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先成、厦门瀚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全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10元,共计募集资金391,3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2,260,500.00元(其中不含税承销保荐费为30,434,433.96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1,826,066.04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359,039,5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55932821100011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律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151,132.0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0,714,433.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5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425,744.68元,2023年上半年度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198.33元;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55,471,478.70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070,284.27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313,239.5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40,714,433.9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49,045,734.0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9,056,085.9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425,744.68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198.3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55,471,478.7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9,070,284.2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313,239.5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313,239.54
差异		G=E-F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以及2019年10月2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758772892233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665689998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9100188000117908	0.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	755918782110503	4,313,239.16	
合计		4,313,239.5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研究开发与生产能力提升储备资金、体外诊断及康复治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1-6月

编制单位: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71.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2.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47.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0.00	1,510.22	10.22	100.68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0.00	11,760.42	760.42	106.91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研究开发与生产能力提升储备资金	否	14,571.44	14,571.44	14,571.44	31.52	15,405.04	833.60	105.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体外诊断及康复治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611.06	6,871.47	-128.53	98.16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071.44	34,071.44	34,071.44	642.58	35,547.15	1475.7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投经费使用已完成,但项目建设仍在进行中,因项目建设涉及面广,包括建筑施工、工程验收、外墙装修、内部装修等,且多个项目无法并行开展工作,需逐步推进,所以该募投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后续公司将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投入,实现项目全面完工和投入使用。 体外诊断及康复治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受到主体项目“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的影响,所以同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主体项目建筑、装修等部分完工后,本项目的建设将全面展开,该项目部分建设任务可以与主体项目并行。 以上募投项目延期业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能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周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5日(周五)至8月28日(周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d@lifotron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3年8月29日(周二)上午10:00-11: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先成先生,董事、总经理胡明龙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曾映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红女士,独立董事尹伟先生,蔡翘楠先生,陈宏强先生,副总经理李大巍先生,副总经理邱亮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9日(周二)上午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3年8月25日(周五)至8月28日(周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bod@lifotron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060052

电子邮箱:bod@lifotron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各位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门科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09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616.23万股的1.90%,不设置预留权益。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股权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09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2,616.23万股的1.90%。不设置预留权益。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021年,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尚有1,052.8865万股仍在有效期内。2022年,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尚有1,118.3833万股仍在有效期内。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提交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提交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提交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188人,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1,375人的13.67%。具体包括:公司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以上激励对象中包含1名中国香港籍员工及2名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所处的医疗器械行业人才竞争激烈;激励对象中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经营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以上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约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约占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共计188人	809	100%	1.90%
合计	809	100%	1.9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包括1名中国香港籍人士(曾鼎贵)及2名外籍人士(ASIM FAIQ、ANGEL YIGON ZHENG ZHENG)。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须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及时披露未完成原因,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五)本激励计划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六)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后其售出股票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21.00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A股股票的权利。

(二)股票期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0.06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0.36元。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对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对应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